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 | |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5 |
|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 |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1 |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9 |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1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6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7 |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48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洪嘉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9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9、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签署会议文件
- 13、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明冠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审议事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1 月 4 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审议事项 |
|--------------|------------|--|
| |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年2月6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1年3月17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1年4月21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审议事项 |
|--------------|-----------------|--|
| | |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4 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薪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审议事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年9月27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1年10月27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1年12月30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1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审议事项 |
|----------------|-----------|---|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年3月1日 |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审议事项 |
|-----------------|-----------------|---|
| | | 动资金的议案》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 年 4 月 2 日 |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 年 5 月 25 日 | <p>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决策合规、合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9月22日，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其中光伏发电是作为推动非石化能源占比提升的主要推动方向；同时作为第二大碳排放结构的交通行业，其依靠加速提高电动车渗透以加快实现碳减排目标。

公司始终以“专注新材料，创造绿色美好生活”为企业经营使命，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围绕产销结构调整抓落实，扩大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自主化率和新老客户订单作为生产经营工作重点，盯紧募投项目建设抓进度，在保持光伏组件封装材料行业竞争优势的前提下，提升铝塑膜产品产能和客户订单量。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部分地区新冠疫情严格管控、国外疫情加剧和2021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国内国际背板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特别是PVDF膜的市场价格同比上涨100%以上，给公司背板成本管控带来不小的压力。

针对上述国内国际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做出了产销政策调整，加大不需要PVDF材料的无氟BO背板的产销占比，保持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综合盈利能力稳定。2021年，董事会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1、销售出货：本年度完成背板销量 8863.92 万平米，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 25%，其中 B0 型无氟背板累计销量 3264 万平米，同比增幅 187%，B0 背板占背板出货总量比例为 37%，销量占比与去年同期比较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量 885.65 万平米，同比增长 561%；锂电池铝塑膜销量 587.56 万平米，同比增长 126%，其中动力/储能电池铝塑膜占比 65%；其他光伏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下降。

2、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实现综合营业收入 12.89 亿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9.18 亿元，增幅为 40.33%，主要是背板、铝塑膜和封装胶膜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影响。

3、盈利能力：公司 2021 年实现综合毛利率 17.38%，同比下降 2.94%；净利润率为 9.53%，同比下降 1.95%；不含研发费用的期间费用 0.57 亿元，同比增加 3.9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 亿元，同比增长 16.53%。

4、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流动比率为 2.85 倍，展现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3 亿元；同时资产负债率为 28.11%，资产负债率偏低，为公司长期发展保留充足的扩张实力。

2022 年，公司规范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改善经营现金流。首先，继续加强应收货款管理，一方面加强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管理，按照授信等级严格控制发货，同时管控客户订单评审；另一方面是定期跟踪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及付款情况变化，加快到期货款回笼率，保障应收货款安全。其次，做好产品生产良率和材料成本控制，确保背板全年生产良率稳定在 97%以上，提升铝塑膜良率到 90%以上；继续应对背板和铝塑膜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不利因素，提高供应链管理成效。

（二）生产管理情况

（1）、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方面

公司根据下游组件企业大尺寸、异质结、叠瓦组件等新兴组件技术应用以及双面组件占比不断提升的市场现状，大力发展胶膜及透明背板产品，并在宜春、苏州、越南等地进行产业化布局。公司积极敏锐地把握市场需求，2021 年对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进行了全面定位和规划，一期规划安装 12 条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可满足太阳能电池封装对 POE 胶膜、共挤 EPE 胶膜、EVA 胶膜等封装材料多样化生产需求。

2021 年，通过积极优化供应链管理和分散原材料上涨压力，加强产线现场管理提升产品良率，最大限度的抵销原材料价格上涨给背板产品盈利空间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通过以下措施保持背板产品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1）上调部分背板产

品价格，与战略客户共同分担原材料上涨压力；（2）通过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价格和采购量，部分消化材料涨价不利因素；（3）加强背板产线现场管理，提升生产直通良率，全年生产良率达到预定目标；（4）优化新品 KPC/KPF、网格透明背板和智能网栅膜的生产方案，增加差异化新品产销量；（5）通过研发降本和工艺优化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如：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直通良率、替代材料导入、降低包装与物流费用，实现背板产品降本目标。

2021 年，该项目已经建成胶膜生产线 4 条并顺利投产，形成理论年产 4000 万平米 POE/EVA 胶膜产能，建设当年胶膜产量 987.95 万平米，销量 885.65 万平米，产销率达 90%。同时安排 EPE+EVA、EVA+EVA 胶膜的生产销售，满足客户对不同封装胶膜产品的需求。

同时，继续开发电站修复用功能膜材料市场客户，保持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保护膜产品销售订单稳中有增。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 BO 型背板在主要客户的推广力度，力争 BO 背板销量结构占比优化到 60%以上，继续改善公司背板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国内背板细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锂电池铝塑膜方面

2021 年，是公司铝塑膜产能提升和重点客户开发的关键一年。报告期末，年产 1000 万平米铝塑膜募投项目主体建成投产，老客户订单保持增长的同时新客户开发基本达到预期。

本报告期初，针对海外疫情持续得不到控制，原需少部分进口的铝塑膜原材料供货趋紧，影响部分产品交期。因此，解决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和自主化供应是本年度的铝塑膜经营业务之重点工作。在 2020 年已实现铝箔、胶黏剂等原材料国产化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优化产线生产工艺，加速国内尼龙、PET、CPP 等国产材料导入，同时实现部分原材料自主化生产，在保证铝塑膜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铝塑膜原材料供应链得到稳定，也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了客户交货周期。

2021 年，公司实现铝塑膜完工入库 629.67 万平米，销售 587.56 万平米，产销率达 93.3%。通过宽幅铝塑膜试产计划，提升铝塑膜募投项目产线产能，铝塑膜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米产能将在 2022 年不断爬坡释放，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铝塑膜产销量将达 1300-1500 万平米。

公司对铝塑膜材料的选择和标准严格控制，材料导入层层把关，通过抽样检、在线检、成品入库检等从材料到产品的严格检验流程。在铝塑膜生产过程中，持续

关注生产过程、关注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

（三）销售情况

（1）、太阳能电池背板

目前，市场上太阳能电池封装背板材料主要有含氟背板、不含氟背板、玻璃背板。2021年，含氟背板依然是市场主流，占比为65.9%，其次是玻璃背板市场占比为24.4%。未来几年，含氟背板将呈现下降趋势，不含氟背板与玻璃背板市场将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上述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给公司的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公司特有的无氟背板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2021年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路线图所述“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年均新增装机量220GW测算，2022年全球背板市场需求预计为11亿平米，其中不含氟有机背板占比接近10%，2022年无氟有机背板市场需求量预计在1.1亿平米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8863.92万平米，国内有机背板市场占比约12.88%，国内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份额行业占比第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环保型B0背板的国内市场推广力度，2021年，公司B0型背板累计销售出货量达3264万平米，销量同比增幅达187%，占背板当年出货总量比例为37%，满足了国内外大型组件企业对无氟背板需求的不断增长，其中客户韩华、环晟、中节能的B0背板订单增幅明显。随着对核心客户B0背板完成导入以及出货量的释放，预计2022年B0背板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出货量为6419万平米，占总出货量的78%，优质客户订单集中度较高，主要核心客户的采购份额占比得到巩固，部分客户对公司背板产品的采购份额稳中有升。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变化和付款及时性等因素分析，适时调整背板产品销售政策，保持前五大优质核心客户订单持续增长。

根据2022年光伏装机量增长情况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2022年公司各系列背板产销量预计达1.3亿平米以上，产销量增幅约40-50%。

（2）、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市场主要有聚烯烃（POE）胶膜、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共挤型聚烯烃复合胶膜（EPE）等。其中，POE胶膜具有高抗PID的功能，双玻组件通常用POE胶膜。2021年，随着太阳能双玻组件占比的不断提升，POE胶膜和共挤型EPE胶膜市场占比提升到23.1%，后期市场占比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POE封装胶膜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因受到双面组件占比逐年增加的影响，双面件封装材料的市场需求增速，将出现双面组件封装用的透明背板或 POE 胶膜市场快速增长。考虑双面光伏组件轻量化和玻璃降本需要，透明背板对双面组件中的玻璃替代比例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双玻组件市场份额的增长也促进了封装用 POE 胶膜市场的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核心客户晶澳、东方日升、环晟等重点客户的导入及批量使用，完成了隆基胶膜的认证及相关测试和天合胶膜机构认证，目前公司 POE 胶膜主要出货客户为晶澳、东方日升、中节能、环晟等。2022 年，公司将重点开发中来、阳光、韩华等客户；推进隆基、天合胶膜批量使用

（3）、锂电池铝塑膜

2021 年，铝塑膜在锂电池材料成本中占比约为 4.6%，但其是锂电池尚未完全国产化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国产铝塑膜占比不到 20%，行业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根据北京伊维经济研究院分析，软包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带动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稳步增长，2021 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34.3GWh，到 2025 年全球软包电池年复合增长率达 39%，预计 2025 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达 407.2GWh，其中动力软包电池 266.6 GWh、储能软包电池 27.7GWh。

目前，国内铝塑膜行业与多年前锂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比较相似，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前期阶段，国内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到到 25%左右，出现了明冠新材、紫江企业、新纶科技、璞泰来等优秀的铝塑膜潜力企业，已开始铝塑膜规模化量产，但国内的铝塑膜产品仍然以 3C 数码类应用场景为主，尚未大规模进入动力/储能电池领域，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目前，明冠铝塑膜产品主要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铝塑膜为主，其本年度销量占比为 65%。

另外，国内铝塑膜企业加快技术突破和加速产能扩张，预计 2022 年，日本 DNP、昭和电工两家铝塑膜企业国内市场份额有可能降到 50%，国产铝塑膜市场占有率将提升到 30%。

2021 年，公司铝塑膜在行业头部客户的产品测试验证进展处于第三轮测试阶段，有关电芯测试工作进展顺利。当年，完成了动力电池铝塑膜产品在 B 公司、亿纬锂能、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盟固利、等客户的多轮测试，当年实现新客户孚能科技、盟固利的小批量出货；储能电池铝塑膜方面完成了在双登电池的测试工作，实现部门新客户小批量出货；3C 数码电池铝塑膜在客户 A 公司、冠宇、天津力神的测试处于正常推进。2021 年，公司铝塑膜老客户订单不断增长，其中动力电池铝塑膜在赣峰锂电、南都动力、超威电池、河南锂动的订单增幅较快；储能电池铝塑膜在派能科技的订单也出现显著增长；3C 数码电池铝塑膜在赣锋电子也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铝塑膜产品累计出货 587.56 万平米,销量同比增长 126%,其中动力/储能类产品销售量占比 65%,3C 数码类铝塑膜销量占比 35%;营业收入 9692.2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3%。2022 年,预计公司铝塑膜老客户赣锋锂电、派能科技、南都动力、超威电池、河南锂动、天劲能源等公司订单将继续保持不同程度增长,同时重点开发锂电池行业头部客户,预计实现批量供货。因此,2022 年公司铝塑膜 1300-1500 万平米的产销计划将得到落实消化,产销量同比增幅预计达 150% 以上。

公司近三年铝塑膜销售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平米

| 年度 | 出货量 | 变动情况 | 备注 |
|--------|------|------|------------|
| 2019 年 | 111 | / | |
| 2020 年 | 259 | 134% | |
| 2021 年 | 587 | 127% | |
| 2022 年 | 1500 | 156% | 计划(募投项目投产) |

(四) 产品研发与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研发费投入占比保持增长,2021 年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5260 万元,研发经费收入占比达 4.08%;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已拥有 68 名新品研究与开发人员的研发创新团队,研发人员占比达 12%,研发人员占比与人均薪酬均保持同比稳中有增,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得到提升。

2021 年,公司(含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累计获得专利 119 项,其中累计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累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5 项,累计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新增各类专利申请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 项。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掌握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有关材料配方、工艺技术、设备设计开发等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多项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制技术

(1) 公司通过拥有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利用聚烯烃薄膜基材制备技术，对不同类型的聚烯烃粒子进行选型、配方优化以及制备工艺开发等，成功开发适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板的聚烯烃类薄膜制备工艺，促使公司性能成熟的 M 膜产品大批量产业化。该产品可替代 TPT/KPK 结构背板内侧的氟膜，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产品的降本增效。

(2) 通过对胶膜成分的优化，制备出具有高反射率的 EVA 胶膜，提升组件功效，层压外观无褶皱和溢边，同时保证较高的粘结性能。此新品应用于单玻组件，有效提升组件发电功率，提高太阳光的利用率，同时具有降本优势。

(3) 公司通过优化背板原材料配方，成功开发了双面光伏发电用透明背板，此款产品具有优异的抗黄变性能，与多种热熔胶膜具有较高兼容性，具有较高的剥离力保持率，可广泛适用于不同场景的分布式发电站。

(4) 公司研发人员筛选出适合于耐候 PET 与内层薄膜的高粘结力基体树脂，在树脂主链中引入特定官能团和添加特种交联剂、稳定剂等措施，使胶粘剂的耐候性能得到很大的提升。可应用于下游组件厂进行建筑光伏组件一体化成型，光伏建筑屋顶可以一次性施工，能够降低国内光伏建筑的建设成本，延长建筑光伏的使用寿命，促进光伏发电的发展，加速清洁能源的发展与推广。

(5) 公司已成功研发并量产高端数码锂电池用 88um 黑色和 113um 黑色铝塑膜，该铝塑膜产品，在外观色泽、哑光度、黑度等重要指标方面完全对标进口材料，且表面耐擦拭及耐溶剂性能优于同类产品，完全满足 3C 数码市场对喷码及电池的个性化设计需求，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并经客户试用获得认可。

(6) 根据客户对高冲深铝塑膜的需求，通过优化传统固定层厚比，让铝塑膜冲壳更深，铝箔残留率更高高冲深铝塑膜的研究与开发，在储能、电子烟及固态电池等高冲深应用领域。

2、特种粘合剂技术开发

公司通过复合膜材料特种粘合剂研发团队多年的研发，已成功开发出铝塑膜用新型耐电解液型胶黏剂、一种铝塑膜用 CPP 胶黏剂晶点问题解决方案、太阳能光伏用低克重胶黏剂的研究与开发等。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的特种粘合剂研制于制备技术主要有：

(1) 目前铝塑膜用耐电解液胶黏剂全部为进口产品，公司此新型耐电解液型胶黏剂的成功研发，可以打破国外同类产品的垄断，极大的降低了产品成本。新型胶黏剂不仅可以使用在铝塑膜上，也可以广泛的使用在金属材料与聚烯烃材料的粘接

上，具有很高的粘结力及耐腐蚀性。

(2) 通过改善胶黏剂溶剂配方体系，有效杜绝铝塑膜内层胶黏剂中晶点生成问题，显著提升铝塑膜产品品质。使得公司铝塑膜 CPP 用内层胶的异常得到解决，可以加快内层胶的开发进度，突破国外产品的垄断，建立起稳定可靠的内部供应系统。

(3) 公司研发突破胶粘剂产品配方瓶颈，成功开发并应用于 K 系列背板的 DH3000 胶黏剂。该新型胶粘剂的投入使用，将使背板产品耐老化性能提升到 3 倍 IEC 标准以上，从而提高光伏组件的长效使用寿命。

(4) 通过优化胶黏剂配方设计，得到一款优异的低克重胶黏剂，可以极大的提升背板多层膜之间的粘接强度，相应的可以减少胶黏剂的使用量，最低使用克重可降低 20%。该胶黏剂可广泛应用于市场上主流的复合型背板材料产品，可以很好的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3、材料界面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探索，已掌握聚合物薄膜表面改性处理技术，采用对聚酯、尼龙、氟膜、聚烯烃等基膜表面进行等离子处理增加表面张力，采用物理真空气相沉积无机陶瓷薄膜改善背板水透性能或者采用特别增加涂布过渡层等方法，有效增强聚合物薄膜复合可靠性；金属箔表面处理技术，公司采用独有的免清洗钝化工艺，使金属箔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层，后续可直接与其他材料一步涂布复合成铝塑膜。

2021 年，公司完成了黑色铝塑膜表面印刷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对黑色铝塑膜的表面哑光处理通过涂胶厚度、速度、消光粉的量等与黑膜表面的颜色关系研究。黑膜特定客户应用，整体用量稳定和较大，国产黑膜替代市场有需求。

4、精密涂布复合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干热复合制备工艺并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开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干热法复合制备技术。目前，与铝塑膜有关的新技术主要有：

(1) 铝塑膜集成化工艺技术，该生产工艺技术将传统的多道工序进行浓缩集成，实现一次放卷即完成铝箔双面处理、涂布复合等多道工序，大大缩短制作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大幅提升产品的一致性。

(2) 大幅宽铝塑膜量产技术，代表产品在更多场景应用，特别是大电池的需求。同时大幅带来生产效率和原料利用率提升，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整个电池行业的增效降本提供助力。

（五）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落实项目投产

2021年，公司加快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生产项目投产达产。

2020年12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年产3000万平米背板扩建项目和年产1000万平米铝塑膜扩建项目，上述项目主体产线均于2021年底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另外，2021年3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新增年产1.2亿平米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建项目4条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同时，分步骤推进年产1000万平米铝塑膜募投项目的投料试机和产能爬坡进度，力争该铝塑膜项目2022年实现100%以上产能释放。

2021年，因公司募投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已安排工程设计和规划工作，项目建设正在推进中。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机构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光伏产业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蓬勃发

展，将继续带动上游材料市场的繁荣。董事会将积极应对国内国际市场变化，发挥上市公司规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保障股东切实利益。2022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地位和研发优势，做大、做强、做优，对外开发市场，对内严控成本，强化公司治理，做好风险防控，提升市场份额，增加盈利能力。

（一）明确经营目标，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2年，公司各项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0.75 亿元、利润总额 2.28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 1.3 亿平米、组件封装胶膜销售 5000 万平米、铝塑膜销售 1500 万平米。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项目爬坡达产

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加快推进建设“年产 1.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加快 2021 年末已建成投产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平米铝塑膜扩建项目”和“年产 30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的爬坡和达产进度，尽快形成产能和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实现募投项目投资回报。

2、加大新客户开发，保持市场份额增长

依托公司管控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通过优化激励机制，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势重点业态专项突破，加大与资源方战略合作，多维度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1）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市场

2021年，背板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给公司原材料成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尤其 PVDF 膜上涨达 100%以上。因此，公司针对背板原材料市场激烈波动不利因素，2022年，调整背板产品产销结构作为今年太阳能封装材料经营工作重点，积极向新老客户继续推广公司 BO 型背板产品，在保持白色 BO 背板销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开发出黑色 BO 背板投放市场。继续推进晶澳、日升、通威等客户 BO 背板的切换并提升采购占比，增加战略客户隆基、晶澳的大批量下单；开发正泰、东磁、爱康等客户对 BO 背板的订单需求。2022年，公司 BO 背板的产销政策调整目标将达 60%以上。

同时，保持 T 系列背板的市场份额和销量稳定增长，主要客户为隆基股份。加强老客户对 K 系列背板的采购占比，主要是核心客户晶澳科技、通威股份的采购占比。

（2）锂电池铝塑膜市场

目前，国内铝塑膜行业与多年前锂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比较相似，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前期阶段，国内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到到 25%左右，出现了明冠新材、紫江企业、新纶科技、璞泰来等优秀的铝塑膜潜力企业，已开始铝塑膜规模化量产，但国内的铝塑膜产品仍然以 3C 数码类应用场景为主，尚未大规模进入动力/储能电池领域，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目前，明冠铝塑膜产品主要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铝塑膜为主，其本年度销量占比为 65%。

从全球铝塑膜竞争格局看，目前昭和电工、DNP 和栗村化学可以列为第一梯队，第二梯队主要有已经量产的明冠新材、新纶科技、紫江新材、璞泰来和道明光学等国内铝塑膜企业，其中明冠新材、紫江新材为自主研发生产工艺且原材料大规模国产化的铝塑膜量产企业。同时，明冠新材、新纶科技、紫江企业这三家已量产铝塑膜企业 2022 年-2023 年均有较大扩产计划，因此，“十四五”期间有望成为国内铝塑膜行业综合竞争力前三的企业。

2022 年，公司铝塑膜在行业头部客户的产品测试验证工作即将结束，将成为公司本年度新增铝塑膜核心客户。2022 年，公司完成动力电池铝塑膜在捷威动力、盟固利等客户的多轮测试后，将增加动力电池铝塑膜新客户捷威动力、盟固利和储能电池铝塑膜新客户双登电池、桑顿电池的批量出货；3C 数码电池铝塑膜在客户天津力神、锂威能源的测试处于正常推进。2022 年，公司保持铝塑膜老客户订单不断增长，其中动力电池铝塑膜在赣峰锂电、南都动力、超威电池、天劲新能源、河南锂动和储能电池铝塑膜在派能科技的订单将呈现不同程度增长；3C 数码电池铝塑膜在赣锋电子也会同步增长。

3、加强供应链管理

积极优化供应链管理和分散原材料上涨压力，加强产线现场管理提升产品良率，最大限度的抵销原材料价格上涨给背板产品盈利空间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通过以下措施保持背板产品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1）上调部分背板产品价格，与战略客户共同分担原材料上涨压力；（2）通过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价格和采购量，部分消化材料涨价不利因素；（3）加强背板产线现场管理，提升生产直通良率；（4）优化新品 KPC/KPF、网格透明背板和智能网栅膜的生产方案，增加差异化新品产销量；（5）通过研发降本、包材租赁与回收方案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如：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直通良率、替代材料导入、降低包装与物流费用，实现背板产品降本目标。

（二）扩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光伏和锂电池领域的新型复合膜材料研发，在苏州和宜春设有研发团队和配备先进研发和实验设备的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年，公司在开工扩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同时，继续新增封装胶膜和基础膜材料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将研发与技术人员增加到90-100人，增强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研发室、锂电池材料研发室、功能膜材料研发室、基础材料研发室的研发能力。

2022年，公司研发工作重点主要有：

(1) 太阳能封装材料研发方面，通过工艺技术优化，提高胶膜性能指标稳定性和生产良率，保障胶膜稳定量产，其次是差异化背板的创新开发，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2) 通过研发降本，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铝塑膜研发方面，首先通过工艺技术改进，保持铝塑膜产品生产可控制、稳定性、一致性；

(3) 提升铝塑膜原材料国产化和自主化率，取得研发降本的突破，增强在铝塑膜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 拓展锂电材料新业务，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的统计，2021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达200万辆以上，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更多细分领域迎来巨大发展机遇。针对上述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公司已逐步开展在新能源材料方面的布局和筹划，具体如下：

1、公司为拓展其他锂电材料业务，扩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规模，于2021年10月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与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兴华财通70%股权，实现锂电正极材料产业的初始投资。公司通过兴华财通（即：为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位于陕西安康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8.47%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磷酸铁。

2、2022年3月，深圳明冠投资与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博创宏远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明冠投资受让安康高新投资持有的博创宏远35%股权，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冠投资共计持有博创宏远股权比例为43.47%，拥有博创宏远70%的表决权。

因此，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将新增锂电池正极材料，充分发挥博创宏远核心技术，开展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的生产经营，优化公司光伏材料产业和锂电材料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结构，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资本市场认可度。

（五）维护股东权益，保持上市增发摊薄后业绩稳定增长

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团队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业绩持续增长，稳步提升股东价值。重视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

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此外，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亦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8,906.89 | 91,863.00 | 40.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92.43 | 10,548.92 | 16.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17.99 | 7,133.07 | 3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25.51 | 3,362.22 | -377.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1,573.42 | 132,575.12 | 6.79 |
| 总资产 | 198,458.81 | 173,902.34 | 14.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75 | 0.86 | -12.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9 | 15.07 |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8,458.81 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报告数 | | 上年同期数 | | 同比 变动(%)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39,355.00 | 19.83 | 64,993.49 | 37.37 | -39.45 |
| 应收票据 | 21,694.80 | 10.93 | 16,048.79 | 9.23 | 35.18 |
| 应收账款 | 42,237.57 | 21.28 | 40,871.15 | 23.50 | 3.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20,151.76 | 10.15 | 10,223.93 | 5.88 | 97.10 |
| 预付款项 | 1,862.71 | 0.94 | 1,184.73 | 0.68 | 57.23 |
| 其他应收款 | 2,670.48 | 1.35 | 505.38 | 0.29 | 428.41 |
| 存货 | 24,272.69 | 12.23 | 10,873.32 | 6.25 | 123.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58.99 | 0.74 | 329.71 | 0.19 | 342.5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77.31 | 0.59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24.49 | 0.57 | 1,179.86 | 0.68 | -4.69 |
| 固定资产 | 21,535.55 | 10.85 | 12,917.17 | 7.43 | 66.72 |
| 在建工程 | 6,974.58 | 3.51 | 4,541.76 | 2.61 | 53.57 |
| 无形资产 | 7,197.95 | 3.63 | 7,094.65 | 4.08 | 1.46 |
| 商誉 | 1,397.95 | 0.70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28.40 | 0.47 | 954.89 | 0.55 | -2.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70.85 | 0.54 | 1,366.44 | 0.79 | -21.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47.74 | 1.69 | 817.07 | 0.47 | 309.72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98,458.81 | 100.00 | 173,902.34 | 100.00 | 14.12 |
|------|------------|--------|------------|--------|-------|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减少 39.45%,主要系募投资项目投入和存货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 2)、应收票据增加 35.18%,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 3)、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97.1%,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 4)、预付款项增加 57.23%,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 5)、其他应收款增加 428.41%,主要系收购股权导致其他应收款所致;
- 6)、存货增加 123.23%,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备货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42.5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8)、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收购股权导致;
- 9)、固定资产增加 66.72%,主要系募投资项目部分完工所致;
- 10)、在建工程增加 53.57%,主要系公司募投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 11)、商誉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股权产生的商誉;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09.72%,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5,778.30 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报告数 | | 上年同期数 | | 同比变动(%)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短期借款 | 100.00 | 0.18 | 3,023.03 | 7.31 | -96.69 |
| 应付票据 | 28,293.73 | 50.73 | 12,703.78 | 30.74 | 122.72 |
| 应付账款 | 20,064.66 | 35.97 | 21,588.98 | 52.24 | -7.06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130.60 | 0.23 | 209.29 | 0.51 | -37.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10.13 | 1.63 | 655.50 | 1.59 | 38.85 |
| 应交税费 | 240.18 | 0.43 | 237.66 | 0.58 | 1.06 |
| 其他应付款 | 4,215.71 | 7.56 | 552.80 | 1.34 | 662.6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17 | 0.03 | 27.65 | 0.07 | -41.53 |
| 递延收益 | 1,807.13 | 3.24 | 2,328.54 | 5.63 | -22.39 |
| 负债合计 | 55,778.30 | 100.00 | 41,327.22 | 100.00 | 34.97 |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 1)、短期借款减少 96.69%,主要系未到期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 2)、应付票据增加 122.72%,主要系新开票据结算增加；
- 3)、合同负债减少 37.6%,主要系期末预收款减少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8.85%,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增加、调薪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增加 662.61%,主要系股权收购款未支付及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41.53%,主要系期末预收款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80.51 万元，其构成及变动情况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报告数 | | 上年同期数 | | 同比变动(%)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6,408.77 | 11.50 | 16,408.77 | 12.38 | |
| 资本公积 | 70,330.06 | 49.29 | 70,330.06 | 53.05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8.95 | -0.01 | -6.58 | -0.00 | 187.86 |
| 盈余公积 | 6,147.06 | 4.31 | 4,833.85 | 3.65 | 27.17 |
| 未分配利润 | 48,706.48 | 34.14 | 41,009.02 | 30.93 | 18.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1,573.43 | 99.22 | 132,575.12 | 100.00 | 6.7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变动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 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87.86%,主要系报表折算汇率减少所致;
- 2)、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收购股权导致。

(二) 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8,906.89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上升 40.33%，实现净利润 12,284.34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16.45 %。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同比变动 (%)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8,906.89 | 91,863.00 | 40.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8,906.89 | 91,863.00 | 40.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7,921.92 | 83,016.26 | 42.0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6,507.68 | 73,198.41 | 45.51 |
| 税金及附加 | 399.18 | 574.69 | -30.54 |
| 销售费用 | 2,805.90 | 2,007.29 | 39.79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3,229.32 | 3,076.69 | 4.96 |
| 研发费用 | 5,260.14 | 3,706.78 | 41.91 |
| 财务费用 | -280.31 | 452.40 | -161.96 |
| 其中：利息费用 | 0.89 | 115.28 | -99.23 |
| 利息收入 | 371.14 | 106.13 | 249.70 |
| 加：其他收益 | 2,603.52 | 3,883.82 | -32.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99 | -167.02 | -319.1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4.44 | -420.42 | -193.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8.97 | -86.38 | 107.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169.95 | 12,056.74 | 17.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50 | 20.72 | 90.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462.39 | 4.78 | 9,571.9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747.06 | 12,072.68 | 13.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62.72 | 1,523.76 | -4.0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284.34 | 10,548.92 | 16.4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284.34 | 10,548.92 | 16.4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292.43 | 10,548.92 | 16.5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8 | | |

变动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40.33%、45.51%，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铝塑膜订单量增加所致；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附加税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 39.79%，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费用、薪酬、推广宣

传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 4.96%，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中介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41.91%，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较同期降低 161.96%，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较同期减少 32.96%，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

9)、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193.82%，主要系协鑫集团款项收回，减少坏账计提；

10)、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 107.19%，主要系存货计提跌价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增加 9,571.92%，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化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255,130.82 | 33,622,169.19 | -377.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860,159.52 | -49,414,403.39 | 16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26,423.60 | 571,174,283.51 | -105.57 |

变动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77.36%，主要系本期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62.8%，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05.57%、主要系分配股利、去年 IPO 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2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三、预计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1、营业收入：207,488.8 万元，同比增长 60.96%；

2、营业成本：169,131.38 万元，同比增长 58.8%；

3、利润总额：22,836.59 万元，同比增长 66.12%；

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0,000.46 万元，同比增长 62.81%。

四、重要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本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

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10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901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49 人 |
| 2020 年业务收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 亿元 | |

| | | |
|--------------------------|------------------|---|
| 入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 亿元 |
|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29 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7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395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 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 伙人 | 李振华 | 2008 年 | 2005 年 | 2008 年 | 2022 年 | <p>2021 年签署天奇股份、长盈精密、海目星、博敏电子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p> <p>2020 年签署长盈精密、天奇股份、罗克佳华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9 年签署天奇股份、长盈精密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作为质量复核人复核浙江交科、泰福泵业、天龙股份、顾家家居</p> |
|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 李振华 | 2008 年 | 2005 年 | 2008 年 | 2022 年 | 同上 |
| | 邝秋香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1 年 | 2021 年度签署明冠新材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 楼胜亚 | 2000 年 | 2000 年 | 2000 年 | 2020 年 | <p>2021 年度复核明冠新材、深圳华强、金徽酒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p> <p>2020 年度复核深圳华强、金徽酒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9 年度复核深圳华强、金</p> |

| 项目组 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 | 徽酒股份等上市公司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924,268.2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0,418,125.02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087,7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021,93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37%，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以上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成果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外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外部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